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暨運作情形揭如下表：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念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106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佈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2.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3.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
4. 評估並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5. 定期及不定期召集獨立董事、會計師、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http://www.twipharma.com>
6.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及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 於106年度針對經營績效舉辦三次法人說明會，且不定期參加投資論壇，並設置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8.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股東常會年報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